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1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5日 -2018年3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韧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212,322,6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9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股份为197,825,935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28.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516,76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7%);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为14,496,734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7.24%。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8人,代表股份46,900,55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8%。

(2)A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为197,825,935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28.7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A股股份172,309,1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87.10%,参与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其代表8人,代表A股股份25,516,7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2.90%。

(3)H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为14,496,734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7.24%。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刘韧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见附表)。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见附表)。

3、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见附表)。

4、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见附表)。

5、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见附表)。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见附表)。

(二)A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见附表)。

2、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见附表)。

3、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见附表)。

(三)H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见附表)。

2、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见附表)。

3、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见附表)。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附表: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普通决议案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议案1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议案1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议案1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议案1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559,938	73.69%	12,340,921	26.31%	0	0.00%	-	是
议案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6,900,559	100.00%	300	0.00%	0	0.00%	-	是

特别决议案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议案3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6,900,559	100.00%	300	0.00%	0	0.00%	-	是
议案4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6,900,559	100.00%	300	0.00%	0	0.00%	-	是
议案5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6,900,559	100.00%	300	0.00%	0	0.00%	-	是
议案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7,438,127	79.82%	9,462,732	20.18%	0	0.00%	-	是

(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议案1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议案1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议案1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议案1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559,938	73.69%	12,340,921	26.31%	0	0.00%	-	是
议案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6,900,559	100.00%	300	0.00%	0	0.00%	-	是

特别决议案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议案3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6,900,559	100.00%	300	0.00%	0	0.00%	-	是
议案4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6,900,559	100.00%	300	0.00%	0	0.00%	-	是
议案5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6,900,559	100.00%	300	0.00%	0	0.00%	-	是
议案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7,438,127	79.82%	9,462,732	20.18%	0	0.00%	-	是

(3)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特别决议案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议案1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议案1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议案1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议案1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7,825,635	100.00%	300	0.00%	0	0.00%	-	是
议案2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7,825,635	100.00%	300	0.00%	0	0.00%	-	是
议案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97,825,635	100.00%	300	0.00%	0	0.00%	-	是

(4)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表:

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特别决议案
议案1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403,825	100.00%	300	0.00%	0	0.00%	-	是
议案2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403,825	100.00%	300	0.00%	0	0.00%	-	是
议案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2,403,825	100.00%	300	0.00%	0	0.00%	-	是

(5)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表:

特别决议案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议案1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496,734	100.00%	0	0.00%	0	0.00%	-	是
议案2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496,734	100.00%	0	0.00%	0	0.00%	-	是
议案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4,496,734	100.00%	0	0.00%	0	0.00%	-	是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1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已经由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7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由此公司总股本将由888,237,102股(其中:A股688,099,602股,H股200,137,500股)减少为887,100,102股(其中:A股686,962,602股,H股200,137,500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8,237,102元减少至887,100,102元。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7年11月24日及2018年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

收件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邮政编码:518057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 0755-86676002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86)0755-86676092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蓝色港湾签署策划招商服务及品牌招商代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与蓝色港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港湾”)于2018年3月26日签署了《策划招商服务合同》及《品牌招商代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蓝色港湾拟就在北京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的蓝色港湾商场(以下简称“商场”)引进目标品牌在商场分别开设经营专柜/专卖店(以下简称“品牌店”)事宜,委托赫美商业提供策划招商服务及品牌招商代理服务。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2号楼

4、法定代表人:王盛伙

5、注册资本:138,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6010040XD

7、成立日期:2004年03月18日

8、经营范围:制售涮制类食品(不含冷荤凉菜)、面食制品(含冷荤凉菜)、中餐(不含冷荤凉菜、限麻辣香锅)、小吃(限烤烤、含馅类、含冷荤凉菜)、冷热饮饮料、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清洁服务;园林设计及绿化养护;家居设计、装饰;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维修钟表、眼镜;验光配镜;摄影服务;健身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广告设计、制作;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花卉、家俱、装饰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出租商业设施;传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2、策划招商服务内容

(1) 商业定位调整咨询。乙方需提交《商场商业调整报告》,内容包括:商业市场和竞争对手分析;项目整体定位和品牌组合调整建议;调整后的租金收益测算。

(2) 商业设计、招商及管理咨询。协助拟定项目招商的整体调整方案并对商场招商策略提供顾问意见;对项目的推广/营销策略、运营管理机构搭建、运营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及招商进度和签约时间的把控提出咨询意见;帮助甲方培训商场经营管理团队。

(3) 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打造线上商城,将线上线下打通,在会员体系、支付系统和商品体系方面进行对接,全渠道融合。

3、品牌招商代理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为商场引进有权经营本合同所述品牌店的意向客户,拟引进的各品牌店在商场的经营位置及占用面积规划由甲方与意向客户另行协商确认。

(2) 如甲方商场成功引进本合同所述任意品牌店,或就该商场之相关区域甲方与意向联营商达成本合同所述任意品牌店的招商意向书和/或正式协议,则甲方须按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招商代理费用。

4、策划及品牌招商代理期限及费用

(1) 合同服务期截至2019年3月14日。若需延长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3,920万元,包括咨询服务费及招商代理费。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是新零售全面发展的重要一年,线下零售商纷纷通过各种形式与线上电商平台展开密切合作,线下+线上渠道将成为零售业未来发展的主流形式。作为国际高端品牌的运营服务商,公司在商业物业领域具备强大的拓展能力和区域运营能力,拥有国内垄断性的国际品牌运营资源和经验丰富的运营团队。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打造功能完备的销售系统,提升销售数据分析和产品推广能力,强化会员系统管理,为国际高端品牌运营行业的合作方提供对接平台和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利用运营的国际高端品牌资源、线上电商平台渠道及互联网技术,从招商、策划、代运营、自运营及款项支付等多维度与商业物业开展业务,能够快速占领市场,扩大市场规模,为公司增加多重收益。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379,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38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379,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38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09,379,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09,379,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09,379,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股长龙律师和黄晓静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汉桥机器厂	是	2,093万股	2018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1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74%	13.68%	融资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1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28%;已质押股份数为98,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71%。其中23,0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0,460,000股质押给万向信托有限公司,11,390,000股质押给上海财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680,000股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20,930,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9,588,463.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六次分红,2018年第三次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28日
除息日	2018年3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18年3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债券A	工银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02	0004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2018年3月28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

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3月28日起,对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关于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工银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00378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截至2018年3月2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2018年3月2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资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

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包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关于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3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添利债券A	工银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07	485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3月28日起,对工银添利债券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8-01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